

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保障食物安全和居民生活的战略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

蛋鸡产业在广西是除生猪产业以外的第三大畜牧主导产业，已成为部分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农民增收致富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我国养鸡历史悠久，养鸡生产也由原来的自给或半自给的分散型和传统家庭副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的生产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未来我国养鸡业市场变动将越来越小，行情将越来越稳定。此外，广西既享受国家给予的沿海、沿边对外开放优惠政策，又享受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政策，同时，为促进广西畜牧业的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还先后制定了《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都为广西畜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制度保障。

在此背景下，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于2023年投资建设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实现年存栏蛋鸡9.3万羽，年产商品鸡蛋1400吨。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鸡蛋供应需求，华山农场拟投资3300万元于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华山农场公司五分场碑头队蛋鸡养殖场内扩建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项目信息，2025年9月1日在该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9月2日在项目周边较近的村屯村委等地张贴公告，同时于2025年9月2日、3日在《广西日报》刊登项目二次公示信息，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予以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公众可以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周边村屯村委公告栏以及《广西日报》上了解项目环评内容及进展情况，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委托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限为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公示的具体内容可见图1。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以便公众对本项目进行了解。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30Wtf2V>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1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所列要求。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含公众意见表）；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 (六)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 (七)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公示的具体内容见图2。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9011Ujh4>

公示截图如下：



图2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的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在广西日报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5年9月2日和3日在《广西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3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一次公示图片（2025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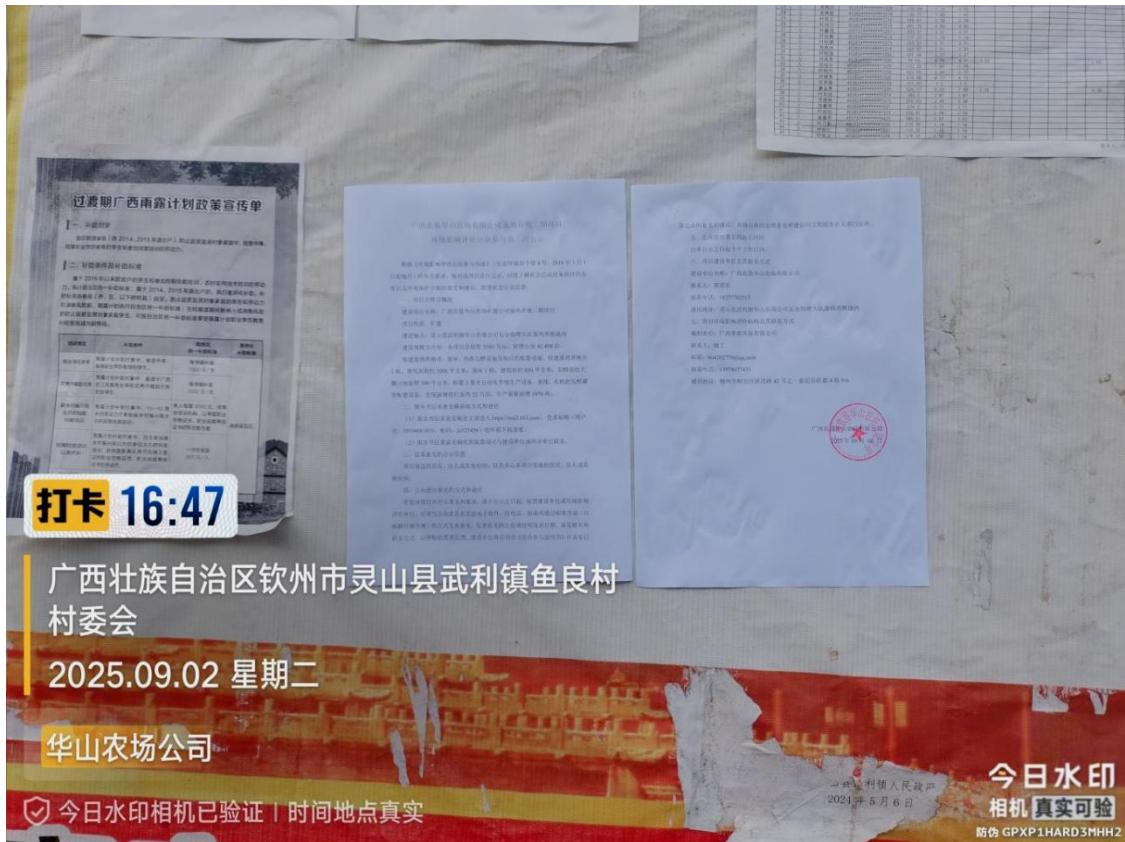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二次公示图片（2025年9月3日）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5年9月2日在项目厂区周边武利镇鱼良村、武利镇龙塘社区、武利镇高李村村务公开栏等现场张贴环评第二次公示，以上村屯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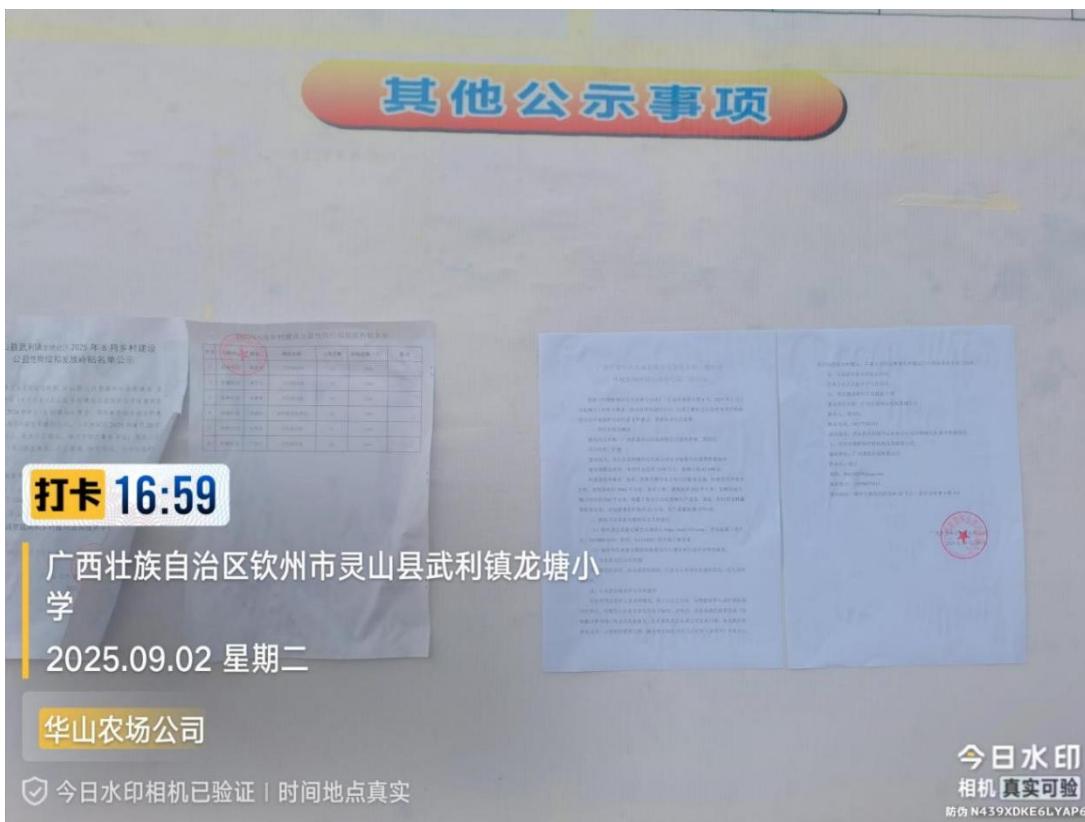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鱼良村张贴公示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鱼良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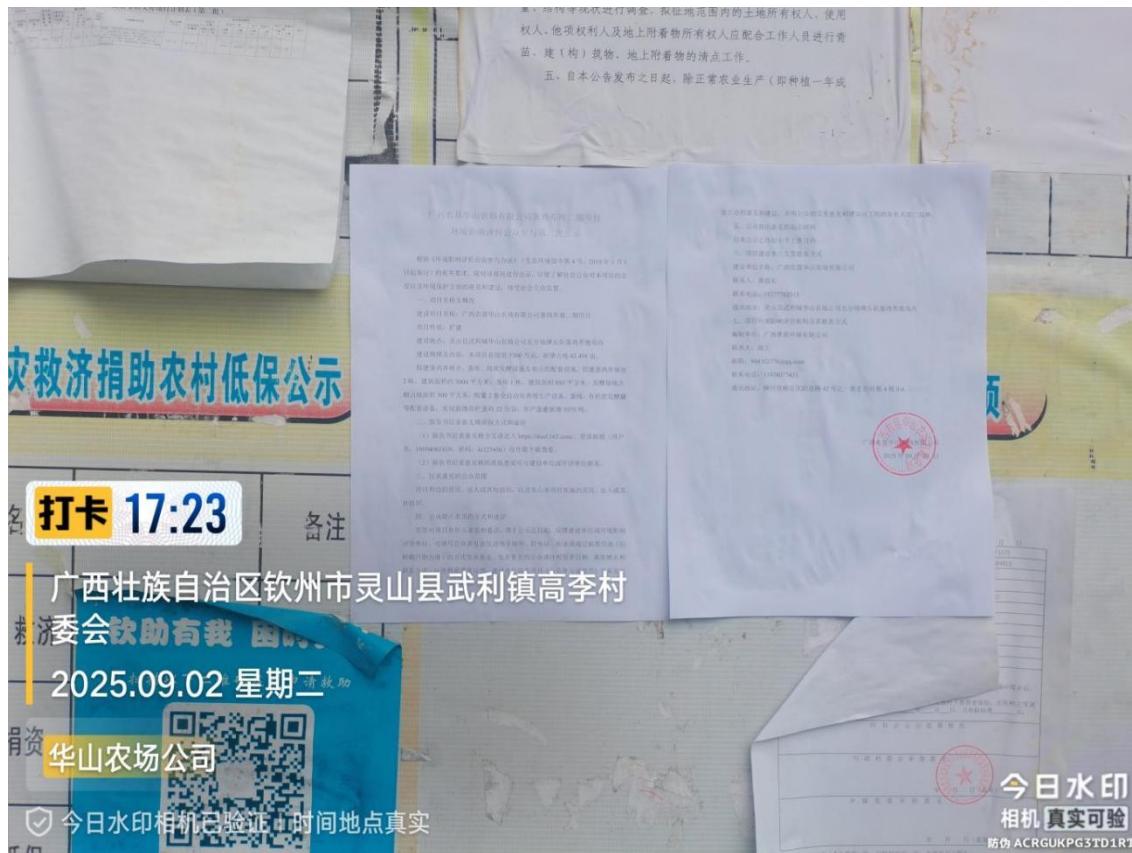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龙塘社区张贴公示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龙塘社区张贴公示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高李村张贴公示



2025年9月2日武利镇高李村张贴公示

图5 项目张贴公示情况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单位除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灵山县武利镇华山农场公司五分场碑头队蛋鸡养殖场办公点设置了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便于公众查阅。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查阅反馈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函或者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单位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反馈信息，因此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1kJtKw>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ost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post details the pre-approval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notice for the 'Guangxi Nongxun Huashan Farm Egg Chicken Breeding Phase II Project'.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185****3112' on December 1, 2025, at 16:38. It has received 59 views, 0 comments, 0 likes, and 0 shares.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such as location (Lingshan County, Binzhou City, Guangxi), nature (expansion), and scale (new construction of 2 egg chicken breeding houses, each 220,000 birds, with annual egg production of 3970 ton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The right sidebar displays user statistics (12 topics, 0 replies, 700 likes) and a list of nearby posts.

图6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示材料等，均已由我单位完整归档备查，存档地址为：灵山县武利镇华山农场公司五分场碑头队蛋鸡养殖场办公点。截至本公示期届满之日，存档资料未有公众前往查询，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蛋鸡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日